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高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48港元之行使價於三年期間內認購13,800,000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已重新定位其核心業務在中國長江流域，從事大宗散貨及物流設施之基建投資及營運。隨著本集團於洋口、南通及武漢等港口作出之投資，本集團將朝向沿長江流域發展一個全面綜合中轉網絡之目標進發。本公司將會繼續透過其現有業務及日後之潛在收購項目擴展業務規模。

為配合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不斷擴充之計劃，董事認為於中國及香港競爭激烈之市場繼續透過吸引、挽留及推動人才以建立本集團之人力資本實屬至為重要。本公司目前設有三項獎勵方式，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藉此推動其管理隊伍，董事局認為適當及有效地調配該等現有獎勵方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實屬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制訂一套清晰界定本集團獎勵哲學之獎勵策略，並就落實獎勵組合方式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方式提供建議。

根據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建議之獎勵策略，董事局認為，按本公司之現有計劃引入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方式，將緊貼市場上日益提倡行政人員之獎勵應與持續創造價值及強調「承擔風險」獎勵(包

括短期及長期獎勵)聯繫在一起。因此，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而設之獎勵組合應包括相對較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部份，藉此加強配合股東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承擔。為使該項獎勵策略落實及生效，董事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建議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高原之承擔、職責及貢獻後，董事局建議除其現時持有之購股權外，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按每股股份2.48港元認購13,800,000股股份之董事總經理購股權。

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所可供認購之建議股份數目，乃根據獨立人力資源顧問按照獎勵策略推薦之獎勵組合，及參考劉高原之年薪水平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以摩根士丹利香港小型股指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已納入為其成份股)為指標)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高原授出附帶可認購最多合計13,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可分別按每股股份1.24港元(就6,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及每股股份1.50港元(就6,500,000份購股權而言)之行使價予以行使。於本公布日期，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劉高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已獲授及現時持有12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609,910股股份計算，向劉高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即批准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舉行當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劉高原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董事總經理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於本公布日期，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對120,0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該等股份僅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008%。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第17.03(4)條附註1就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48港元至少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1) 每股股份2.4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
- (2) 每股股份2.45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待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劉高原	13,800,000	0.94%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及劉高原現時持有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前及全面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	於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前之股份數目	佔於建議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前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於現有購股權及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佔於現有購股權及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劉高原	120,000	0.008%	26,920,000	1.81%
關連人士	413,000,664	28.199%	413,000,664	27.69%
公眾人士	1,051,489,246	71.793%	1,051,489,246	70.50%
合計	<u>1,464,609,910</u>	<u>100%</u>	<u>1,491,409,910</u>	<u>100%</u>

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條款應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建議可供劉高原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而其於接納建議時毋須支付代價。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加入劉高原長期留任之元素，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購股權期間內分批行使如下：

可供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第一年 (股東批准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第二年 (股東批准及授出一週年後之12個月)	第三年 (股東批准及授出兩週年後之12個月)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於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劉高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劉高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就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而言，其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本公司於清盤時產生之任何分派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推動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高原，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負擔；向劉高原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根據第13.39(4)條，批准授出董事總經理購股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購股權詳情之通函將於刊登本公布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能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主管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而「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指已獲挑選及落實參與股份融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劉高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布所述建議向劉高原授出可按每股股份2.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貸款」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融資計劃應邀申領並已獲發行新股份時，須支付相關股份認購價之結欠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獎授股份(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股份融資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融資計劃，據此，入選之合資格人士可應邀申領新股份並有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認購款項(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劉高原」

指 董事劉高原先生；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OBE, JP*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